

1989/54. 必须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 加强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6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家庭的社会状况：各国家庭政策调查结果”的报告；⁸⁹

2. 请秘书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充分执行大会第 43/135 号决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55.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 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2 号决议，

重申发展进程中的社会目标的根本重要性，

承认社会和经济政策措施在发展目标的实现过程中是相辅相成的，

并承认各国在社会和经济两个领域增加并加强国家、国际及公私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第 43/182 号决议设立的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特设全体委员会将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期及时最后完成战略并于 1990 年通过，

1. 建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在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考虑到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各项建议；

2. 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国际发展战略社会部分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⁸⁹E/CN. 5/1989/4。

附 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 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的建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应：

(a) 强调社会和经济政策的相互作用，尤其是社会政策和方案应同短期和长期经济发展工作相结合这一概念；

(b) 强调改善社会状况、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社会状况的必要性，应作为需要大家采取紧急行动问题来突出各项形式的贫困问题；

(c) 着眼于行动并推动旨在创造一种适宜的社会发展全球性环境的国际行动；

(d) 考虑到公私部门的作用；

(e) 支持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作为应引起全球关切的问题；

(f) 促进社会各阶层和各特定人口群体的社会参与。

(g) 建议措施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协调社会政策方面的能力。

1989/56.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 究所章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65 年 7 月 30 日第 1086B (XXXIX)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进行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信托基金帐户，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社会防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又忆及根据其第 1086B (XXXIX) 号决议，1968 年在罗马成立了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20 号决议，⁹⁰其中第七届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研究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它使国际和各国日益认

⁹⁰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IV.1），第一章，E 节。

识到着眼于行动的研究的极端重要性，以此作为制定和实施犯罪预防和控制政策的有效途径，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所的活动业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进行积极审查，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已按照国际社会特别是世界各发展中区域的需要加以发展和扩大，

特别注意到研究所透过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外地活动在推广研究成果方面以及在促进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开展的各种各样的活动，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⁹¹敦促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

念及增订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工作范围和方式的重要性，以使之符合目前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思想观念，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方面，

还念及对研究所的管理作出更加长期的安排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

2.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与研究所所长协商，实施该章程，并就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

第 一 条 研究所的建立

兹将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建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第 二 条 目标和职能

1. 本研究所的目标应是：通过研究、培训、外地活动和

信息的收集、交换和散播，帮助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拟订和执行更为妥善的政策，但应适当顾及使此种政策结合到谋求社会经济变革与发展的更大的政策范围内，并考虑到保护人权。本研究所应对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给予协助。因此，本研究所的主要职能如下：

(a) 促进、进行、协调和支持研究工作，并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安排和支持一些外地活动，以期达到下述目的：

(一) 建立一个可靠的知识资料库，以研究涉及少年犯罪和成人犯罪的社会问题，尤其注重于研究新的、往往是跨国形式的犯罪现象；

(二) 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现象确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文书，以便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促进保护人权；

(三) 设计实际可行的模式和系统，以便对政策的拟订、执行和评价提供支助；

(b) 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培训；

(c) 在区域间一级以及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一些培训活动；

(d) 促进信息交流，特别是通过开办一个国际文献中心，收集犯罪学及与之有关各学科的文献，以便本研究所能适应国际社会向全世界传播信息的需要并满足联合国以及需查阅此类文献的学者和专家的需要。

2. 为谋求实现其目标，本研究所在进行活动时应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研究所和其他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密切合作与协调。

第 三 条 研究所的地位、组织和地点

1. 本研究所应是一个联合国实体，因此，它是联合国系统的组成部分。

2. 本研究所应有其自己的董事会和一名所长及辅助工作人员。除大会另作规定外，本研究所应受限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除秘书长另作决定外，它还应受限于《财务细则》、《工作人员细则》和秘书长发布的所有其他行政规定。

3. 本研究所总部应设在罗马。如经董事会或秘书长批准，本研究所可在其他地点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办事处。

⁹¹同上，第一章，A节。

第 四 条 董 事 会

1. 本研究所及其工作应在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总的指导下，由一个董事会负责管理。

2. 董事会由下述人员组成：

(a) 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的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七名成员，遴选时应适当顾及本研究所及其工作系从自愿捐款获得经费的事实，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这七名成员应选自具有必要资历和学识的知名人士。他们以个人身分任职，任期五年，自获邀请参加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起算。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他们可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再委派充任不超过又一任期。七名成员应轮流任满；为此目的，初次任命时，其中三名应任期五年，两名任期四年，另两名任期三年。七名成员这初次任期的长短应由董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以抽签决定；

(b) 一名秘书长的代表（一般应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一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代表，一名所在国的代表，和本研究所的所长，应充任董事会的当然成员。

3. 在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指导下，董事会应：

(a) 制定本研究所活动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

(b) 根据所长向其提出的建议，审议和核准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概算；

(c) 根据所长向其提交的定期报告，评审研究所已完成和进行中的活动；

(d) 对研究所的工作提出必要的或合宜的建议；

(e) 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董事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董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它应根据已通过的议事规则选出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包括董事会主席。它应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做出决定。

5. 董事会应设法充实本研究所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其业务的有效性以及在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总的范围内的连续性。

6. 为推进本研究所的原则和政策，董事会成员可受邀通

过下述方式帮助实现本研究所的目标：代表本研究所参加一些会议，为本研究所业务筹集资金，以及在可能时协助在他们本国内为实现本所的目标而建立本国支助小组。

7.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可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董事会所讨论与它们有关的活动的会议。

第 五 条 所长和工作人员

1. 所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董事会协商后予以任命。

2. 所长应按照董事会提出的总方针并在秘书长授予所长的权力范围内，对本研究所的组织、领导和行政管理负全盘责任。所长除其他外，应：

(a) 向董事会提出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概算，请其审议通过；

(b) 监督执行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按照董事会通过的本研究所的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c) 向董事会提出关于本研究所的活动及执行其工作方案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d) 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核准的报告；

(e) 代表秘书长任命和领导本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f) 使本研究所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和类似领域的国际机构、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取得协调；

(g) 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慈善机关谈判关于提供和接受与本研究所活动有关的服务的安排；

(h) 积极地寻求适当财源以便执行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

(i) 在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内，接受对本研究所的自愿捐助；

(j) 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获得同联合国总部的固定而持续的联系和支持；

(k) 履行董事会决定的或秘书长要求的其他任务或活动，但任何此种要求应符合董事会通过的方案预算。

3. 本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应由所长通过其代表秘书长签署的限于为本所服务的任命书予以任命。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对所长负责。

4. 所长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例悉遵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条件，但应服从可能由所长提出的并经秘书长核准的特别规定或特别任命条件的安排。

5. 本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之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应尽力使自己的行动无损于作为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

6. 本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均是联合国官员，因此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范围，并受规定此种官员地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约束。

第六 条

研究员和顾问

1. 所长可指定有限数目的具有充分资格的人作为本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应获许可在本研究所内进行研究工作，并对与本所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2. 所长还可指定一些初级研究员参加本所的培训方案。初级研究员应对与本所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提供协助。

3. 本研究所应建立一个专门进行犯罪学研究的有限度的各国研究员网，协助本研究所的工作，其作用是对本所的调查、研究和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4. 研究员的指定应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秘书长拟定的程序办理，他们不应看作是本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5. 为进行与本研究所工作方案有关的特别任务，所长可安排由一些顾问提供服务。这些顾问的聘用应按照秘书长确定的政策进行。

第七 条

研究所的资金和财务管理条例

本研究所的活动应由各国提供自愿捐款取得经费。本研究所还可从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取得现金和实物资源。本研究所每次接受此种进一步援助时均应由董事会主席与本研究所所长协商，按照本研究所的基本目的和本研究所财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对于此种事项，董事会主席应在随后一届董事会开会时作出报告。

第八 条

行政及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向本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支助。本研究所应向联合国偿还此种

支助的费用，其金额由联合国财务主任与本研究所所长协商确定。

第九 条

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1. 本研究所应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尤其包括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保持密切的协商、合作和工作关系。

2. 本研究所还可与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和保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1989/57.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在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中通过了决议附件内载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该《宣言》业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批准，⁹²

忆及曾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实施《宣言》的规定以保证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应有的权利，

考虑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理事会建议不断注意《宣言》实施情况，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在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和为受害者促进整体行动方面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宣言》所采取措施的第一次报告⁹³指出了一些需要予以进一步注意的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 198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问题欧洲公约》和欧洲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援助受害者和防止受害的建议》以及某些会员国设立了蓄意犯罪和非蓄意犯罪受害者赔偿国家基金，

⁹²同上，第一章，C 节。

⁹³E/AC. 57/1988/3。